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奉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和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和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以 7.4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2.0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以14.8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19.19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